

光明马田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公司“12·1” 非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光明马田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公司“12·1” 非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日，光明区马田街道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和住建局、区群团工作部、马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勘查、问询事故相关人员、调取事故现场视频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涉事滚筒筛设备技术鉴定意见，事故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的涉事滚筒筛设置有安全防护装置（铁丝网）且达到风险抵御标准，涉事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涉事企业和操作人员因不能预见石子受挤压飞出的风险，而无法采取防范措施预防事故，国内也未查询到关于滚筒筛设备类似物体打击伤害事故案例，事故发生具有不可预见性。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讨论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3〕143号）中第一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进行核销的情形，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法依规对该起事故申请核销。

现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3〕143号）的要求，将光明马田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公司“12·1”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

虽然本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但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公司和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也作出以下工作：

一、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公司

自2023年12月1日的事故发生以来，华苜环境公司深刻反思，定思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吸取教训。

在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华苜环境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安全防护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防护设施不足问题，华苜环境公司已经增设了钢丝网挡板。该挡板采用高强度钢丝编织而成，坚固耐用，能够有效阻挡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同时，对滚筒筛网进行了加固处理，增加其稳定性和耐用性，防止因网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其次，对护栏进行了加固加密。加密后的护栏间距更小，大大提高了防护的可靠性，能够有效防止人员意外坠落或误入危险区域。

此外，华苜环境公司着重加强了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一方面，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另一方面，完善了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情况进行

详细记录，以便及时发现潜在的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

通过以上整改措施，华首环境公司致力于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同时也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未来，华首环境公司将持续关注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稳定。

二、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经排查，光明区 11 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生产设备合计 152 台，存在物体打击隐患 40 处，均加装机械防护措施。

根据《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十）搅拌站和综合利用厂安全。负责混凝土搅拌站、综合利用厂领域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部门为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科，在编在岗人员共 2 人，均持有执法证并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对搅拌站有 6 家、综合利用厂企业 10 家，每家企业季度不少于检查一次，如检查发现问题，则开展复查工作，每次 0.5 个工作日，每次检查不得少于 2 名工作人员。”

2023 年 12 月，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累计出动 32 人次，对全区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其中分管负责人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1 次、主要负责人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1 次。截至 2024 年 11 月，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累计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现场巡查排查 172 项次，合计出动 321 人次，共排查一般隐患 348 条，均已整改闭环，其中，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1 份，约

谈综合利用企业 12 次，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远高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同时，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初组织监管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年度风险隐患评估工作，针对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相关隐患问题均已督促企业整改。